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之退任及續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何文輝先生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股東週年大會後，何文輝先生已獲董事會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38,834,742 (100.00%)	0 (0.00%)
2.	重選屈順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565,229,522 (75.60%)	182,430,220 (24.40%)
3.	重選黃慶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19,257,522 (85.74%)	119,577,220 (14.26%)
4.	重選黎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8,834,742 (100.00%)	0 (0.00%)
5.	重選李劍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838,834,742 (100.00%)	0 (0.00%)
6.	重選江建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838,834,742 (100.00%)	0 (0.0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38,834,742 (100.00%)	0 (0.00%)
8.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838,834,742 (100.00%)	0 (0.00%)
9.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838,834,74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0.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838,834,742 (100.00%)	0 (0.00%)
11.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購回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38,834,742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44,694,876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或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聲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董事之退任及續聘

董事會亦宣佈，何文輝先生（「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據此，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批准續聘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何先生，50歲。彼現時為加洲餐廳之董事長。何先生於餐飲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新界總商會會董、香港食品科技協會有限公司委員、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董事、元朗商會小學校董及香港愛心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總務主任。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個人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與何先生獲續聘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